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3年05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5月25日（星期四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5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松亭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75,343,6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.78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3,201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66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2,142,1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118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7,229,4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35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087,2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3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2,142,1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118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306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8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92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7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306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8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92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7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306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8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92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7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306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8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92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7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306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8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92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7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306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8%；反

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92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7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306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8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92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7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306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8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92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7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306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8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92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7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、胡乃涔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